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7月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

的相关条件，同意公司除对上述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外，对在职的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32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也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66.50万股。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4,267,206股变更为1,070,602,20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74,267,206元变更为1,070,602,206元。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授权。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拾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零陆圆人民币”变更为“壹拾亿柒仟零陆拾万贰仟贰佰零陆圆人民币”，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6号，2018年1月21日核准），核准公司向徐湛元发行46,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43,938,6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后的每三十日公告一次实施进展情况，现公司

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1月26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53379291577，江门绿顺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门绿顺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门绿顺100%股权，江门绿顺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30日，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取得了德安县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423433218917B，江西绿润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变更为于清池，江西绿润的股东由徐湛元、邓雁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西绿润100%股权，江西绿润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资产过户完成后，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18年1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11002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月30日，海南瑞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130,54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267,206.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登记事项
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90,130,548股已于2018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玖亿捌仟肆佰壹拾叁万陆仟陆佰伍拾捌圆人民币”变更为“壹拾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零陆圆人民币”，同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事项。
2、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强、欧洪先、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彬彬、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强先生、欧洪先

生、李盘生先生、罗天友先生、李区先生、黄树生先生、陈潮汉先生、莫彬彬先生、邓剑雄先生（以下简称“九股东”）的通知，获悉九股东分别与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九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益科正润出让其所持登云股份合计7,574,788股股份，受让完成后益科正润将合计持有登云股份14.84%的股份，将成为公司单一持股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股东将其持有公司7,574,7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3%）协议转让给益科正润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根据相关规定，九股东与益科正润相关人员将尽快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最终

股份过户手续。

后续公司将持续对相关事项和进程进行关注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20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岗工业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261,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100%。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2人，均为2018年12月

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255,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04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6.《关于向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7.《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数(股)	赞成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股)	表决结果
杨海坤	44,261,181	100.0000%	5,400	当选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44,261,18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下午14:4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15:00至12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公司3A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陈伟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方勇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合程序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3,025,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1,982,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3,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3,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3,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2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2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6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作留、陈智忠、陈华忠、方勇、卢嵩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5%；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作留、陈智忠、陈华忠、方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科顺防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木林森”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木林森”）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义乌市木林森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8]79号）的文件，同意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批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75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划拨至义乌木林森公司账

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7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465,856股（占公司总股本2.16%）质押给南昌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8,465,856股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19日	南昌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7%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47,335,8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85.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28,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1%。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6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刘小鹏、李双友、蒋岳祥、白涛、郑宇定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议决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及联席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席承销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聘用条款及条件，并全权负责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拟定如下：
1、公司2019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80%。
2、公司2019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产的300%。
3、授权公司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营最高投资规模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

以及投资方向。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